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

學分抵免要點

115 年 8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分抵免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申請及審核等事宜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 抵免規定：
 - （一）如曾修習校內外碩士班相關課程者，經本所審核後，可抵免為本所選修課程之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所審核抵免科目時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 - （三）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本所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